

关于对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272 号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 2022 年 6 月 8 日披露《关于股东提请增加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第七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等公告称，你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湖南优禾神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南优禾”）提交的《关于提请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以下简称《提案函》），湖南优禾请你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增加《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议案》（以下统称“临时提案”）等两项议案。你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 日召开董事会，《关于股东提请增加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议案》被董事会否决，相关董事的反对理由主要包括：本次临时提案内容不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提供候选人资料、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等。与此同时，你公司披露的《山东鑫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临时提案不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显示，你公司董事会认为提案资料不齐全、提前换届的候选人资质审核不符合监管要求等；律师经核实认为，湖南优禾提交的提案资料未提交表明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临时提案在形式要件上存在瑕疵，不符合《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8号——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业务办理指南第8号》）的有关规定；湖南优禾提交的提案资料中未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不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和《业务办理指南第8号》的有关规定。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和山东鑫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鑫同律所”）就以下问题进行核查并作出书面说明。

1. 你公司相关公告显示，你公司《公司章程》第一百条规定“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第一百五十六条规定“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请结合湖南优禾提交的《提案函》主要内容、临时提案主要内容等，详细说明相关董事认为上述临时提案不符合你公司《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具体原因、判断依据及其合理性；进一步说明你公司董事会在收到股东《提案函》后是否正确理解股东诉求及具体审议事项，是否积极与股东进行沟通，如否，请说明原因及其合规性。

2. 请结合湖南优禾提交的《提案函》主要内容、临时提案主要内容等，详细说明你公司董事会认为股东未提供候选人资料

违反了本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2.1.6 条以及第 3.5.13 条的具体原因、判断依据及其合理性；进一步说明你公司董事会在收到股东《提案函》后是否正确理解股东诉求及具体审议事项，是否积极与股东进行沟通，如否，请说明原因及其合规性。

3. 请结合湖南优禾提交的《提案函》主要内容、临时提案主要内容等，详细说明你公司董事会认为股东提交临时提案的流程不符合规定的具体原因、法规依据及其合理性，公司董事会在收到股东《提案函》后是否正确理解股东诉求及具体审议事项，是否积极与股东进行沟通，如否，请说明原因及其合规性。

4. 请详细说明股东未提供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证明文件的具体情况，你公司在收到股东提案后是否及时反馈并要求股东补充完善相关材料。

5. 请结合对上述问题的回复，全面梳理你公司董事会作出不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决定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自律规则等，说明你公司董事会的行为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限制股东合法行使股东权利的情形。

6. 请鑫同律所结合上述问题，对上市公司股东增加临时提案的合规性再次进行核查，说明董事会相关行为是否符合本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之 3.1 股东大会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规定，在此基础上，说明《法律意见书》引用失效的规则条款是否审慎、合规，相关负责人、

承办律师是否勤勉尽责。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6 月 1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2 年 6 月 10 日